**2023年司法局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政府采购预算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上级立法调研协调工作。配合开展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调研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
3. 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是否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10个，所属单位15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机关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所属单位分别是12个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湖南天常律师事务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司法局机关及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为41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数83人(其中聘请人员28名)，退休人员17人，实有车辆2台，司法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6、17、18、19、20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1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6.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8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63.73万元，主要是增加协管人员工资及司法救助等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1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1021.55万元，教育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59，科学技术 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8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63.73万元，主要是增加协管人员工资及司法救助等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1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021.55万元，占83.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60万元，占8.68%，卫生健康支出37.59，占3.68%，住房保障支出51.85万元，占4.2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64.3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52.2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普法工作专项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工作方面；社区矫正专项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法制工作专项经费30.2万元，主要用于（原法制办）法制工作；上级补助办案经费、装备经费80万，主要用于购买司法执法装备购置及商品服务；司法救助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补助。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8万元，用于依法治国办公经费；人民调解员及社区矫正协管员146.22万元，主要用于调解员及协管员工资。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1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下降3.2%，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6万元，拟召开年初工作布置会，年终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等会议，人数约200人次，主要包含传达安排工作，表彰先进等内容；培训费预算6万元，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等培训，人数1000人次，主要内容为对《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进行专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1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37万元，项目支出352.2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